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因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铁”、“上市公司”、“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 日发布停牌公告，公告其股票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开市起停牌。自本次交易首次披露之日计算，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行为的情况如下：

2018 年 8 月 23 日、2018 年 9 月 10 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依据评估值以 60,242.50 万元现金收购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华菱煤焦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宜。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8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湖南华菱煤焦化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评报字（2018）第 1064 号）。2018 年 9 月 17 日，湖南华菱煤焦化有限公司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7 月 2 日，经上市公司执委会批准，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湖南湘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现金收购湘潭湘钢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次交易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交易价格为 808.20 万元，其中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城湘潭湘钢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 70%股权对价为 565.74 万元，湘潭市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湘潭湘钢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 30%股权对价为 242.46 万元。2018 年 12 月 5 日，湘潭湘钢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湖南华菱煤焦化有限公司及南湘钢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湖南华菱湘潭钢铁有限公司全资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已将湖南华菱煤焦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湘潭湘钢城投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股

权纳入重组范围。上述交易未纳入本次交易的累计计算的范围，且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或置换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林俊健

王 都

项目协办人：

郑志凯

彭海娇

吕 吉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3 月 29 日